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范佐明

相 對 人 倚岑資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紘彰即林奕軒

相 對 人 李雋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倚岑資訊有限公司、林紘彰即林奕軒、李雋婕應連帶賠償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本裁
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相對人倚岑資訊有限公司、林紘彰即林奕軒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參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
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
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
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
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
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

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311 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倚岑資訊有限公司、林紘彰即林奕軒、李雋婕連帶負擔5 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倚岑資訊有限公司、林紘彰即林奕軒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,926元，應由相對人倚岑資訊有限公司、林紘彰即林奕軒、李雋婕連帶賠償聲請人9,585 元（計算式： $47,926 \div 5 = 9,58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相對人倚岑資訊有限公司、林紘彰即林奕軒連帶賠償聲請人38,341元（計算式： $47,926 - 9,585 = 38,341$ ），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